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

营状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以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薪酬发放标准并按时发放薪酬。董事会对该议案

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以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薪酬发放标准并按时发放薪酬。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九、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基于对被提名人身份背景、教育经历、职业履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情况的综合考量，且本次提名已获得其本人的明确同意。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受过政府监管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

2026年3月25日